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局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文件

大高科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关于规范企业研发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规范企业研发行为，提升企业研发管理水平，现将《大连高新区关于规范企业研发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创新局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2021年11月30日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局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大连高新区关于规范企业研发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以及《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 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为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规范企业研发行为，提升企业研发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活动，为获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开展的各类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研发费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和国家统计局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调查中明确的科目和范围执行。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对象主要为注册、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大连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对研发投入进行单独、规范建帐核算和按规定统计上报的企业。

第二章 研发活动流程规范

第五条 研发活动计划。各企业需结合自身发展规划、技术创新需求和市场环境制定研发活动计划，重点包括：新技术（包括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中试及产业化项目，重大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基础上的自主创新项目，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等。

第六条 研发活动可行性评估。对于企业独立完成的研发活动，企业研发部门或人员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需要联合开发或委托外单位开发的项目，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合作方或企业独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研发活动可行性审核。企业需采取内部审核或外聘审核的方式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审核，提出明确评估意见，重点关注研究活动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第八条 研发项目立项。对于通过了可行性审核并确定开展研发活动的项目，应编制《项目立项书》，明确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分配方案、资金预算安排、责任与义务（联合

开发或委托外单位开发）、中期评审计划、产品预期标准和市场前景等内容，经企业负责人审定签署后，予以立项。

第九条 研发活动流程管控。企业应加强研发活动的流程设计和管理，定期开展研发项目阶段进展评价，并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形成《研发项目阶段进展报告》。项目完成后履行验收手续，由企业管理层或技术部门对产品予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第十条 研发活动成果保护。企业应建立研发活动成果保护制度，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

第三章 研发费用核算规范

第十一条 研发费用管理。

1. 企业应制定独立的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由管理层下达到具体项目，严格控制预算规模。企业财务部门应作为研发费用归口管理部门，参与研发费用指标方案的制定以及项目结果的评定工作。

2. 对于需要联合开发或委托外单位开发的研发活动，企业须与合作单位签订科研项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该合同须经企业财务或相关部门核查后，履行付款流程并计入财务账目。

3. 研发费用的拨付须按照企业资金拨付的规定程序执

行，承担研发项目的技术管理部门应按企业内控制度规定执行，财务部门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核销和归集。

4.研发活动过程中，因工作需要购置的研发设备、仪器达到企业固定资产标准的，须列入企业固定资产，财务部门应计算研发期间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5.对于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企业应建立制度定期审查，重点在经费使用范围、经费核算、票据完整性等方面予以核验及校对。

第十二条 研发费用统计。

1.企业研发投入统计。规模以上企业应及时整理、核算研发费用，在会计科目中设置完整、独立板块，受托开发项目也应计入企业研发投入内部支出核算（根据“统计属地化”原则，计入所在地统计范畴，但受托开发无法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并根据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报表制度，按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提报年度研发数据。

2.统计行业领域划分。工业：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建筑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服务业：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3.研发投入辅助账设置。在区内注册经营的各类企业（尤其是部分财务账设置标准与统计标准不相符的外资或合资企业），须结合研发活动开展情况，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并设置辅助账，可选择使用2015版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辅助账版式，但应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且逻辑关系一致，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第四章 研发活动核查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研发活动核查制度。由区科技创新局协同相关单位组成工作组，联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全区研发投入重点企业以及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等相关支持政策的企业，采取按比例随机抽样的方式，定期开展研发活动核查工作。

第十四条 研发活动核查内容。重点核查企业研发活动制度执行情况和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度。研发活动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研发活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书》、《研发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和《验收报告》等；研发费用核查主要包括：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备案情况、研发经费使用及核算情况、研发投入统计上报情况等。

第十五条 研发活动核查要求。被核查企业应在接到核

查通知后，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备查，并明确专人负责核查的协调组织工作，尤其对核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需协调财务、项目、人力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解释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作为高新区规范企业研发活动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相关工作的前置条件或审批依据，如与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文件有不符，则以上级文件为准。企业在申报各级研发投入支持政策时，应参照本指导意见规范研发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如已建立了与本指导意见中相近的研发活动管理体系，可对照相关条款予以完善后继续使用，但需在接受审核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由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

2.《项目立项书》（模板）

3.《研发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模板）

4.《验收报告》（模板）

5.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2015 版）

6.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2021 版）